

证券代码：002018

证券简称：*ST 华信

公告编号：2019-128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函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、2019 年 8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181 号、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301 号），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156 号）。要求公司对函中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、2019 年 5 月 23 日、2019 年 8 月 5 日前将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上述函件后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开展回复工作，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完成相关事项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，且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，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复工作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回复及披露工作。

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